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体现了对股东的良好回报，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双方发挥协同效应。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计划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当时的市场前景、产销计划、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与测

算，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主要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五、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上市公司财务审计中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丰富的职业经验，在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较好地发挥了审计机构的作用，且经过一年来的审计工作，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也比较熟悉。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对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七、对广晟财务公司关联存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等金融业务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广晟财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的控制风险。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重大风险问题。

## **八、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充裕，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对关于授权适时减持国轩高科股票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减持国轩高科股票，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优化资产结构，保证投资收益，降低资本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减持国轩高科股票事宜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减持国轩高科股票，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对关于授权管理层购买土地使用权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如本次土地使用权购买成功，将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

法合规，最终通过挂牌竞买的方式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全权办理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有关事宜。

独立董事：张楠 卢锐 吕巍

2017年3月28日